

证券代码：002641 证券简称：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 2013-004

永高股份有限公司
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公 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补充、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大会召开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13年1月10日上午10:00
- 2、召开地点：浙江省台州市黄岩经济开发区埭西路2号公司总部二楼大会议室
- 3、表决方式：现场记名投票
- 4、大会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大会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张建均先生
- 6、大会记录工作负责人：公司董事会秘书陈志国先生
- 7、大会合法合规性说明：本次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大会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7名，代表股份数为150,062,7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之股份总数的75.03%。

出席或列席大会的还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见证律师和公司持续督导机构代表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认真审议，本次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

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陈志国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150,062,700 股同意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同意股份数占出席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之股份数的 100%。

（二）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150,062,700 股同意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同意股份数占出席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之股份数的 1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本次大会经国浩律师集团（杭州）事务所（下称“国浩所”）徐伟民律师、梁作金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（二）国浩所出具的《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永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一月十日